

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、国家税务总局
地方税务局转发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
关于调整计税工资扣除限额等
有关问题的通知

内财税字 [1999] 1206 号

各盟市、计划单列市财政局、国税局、地税局、自治区地税局各直属征管机构：

现将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《关于调整计税工资扣除限额等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税字 [1999] 258 号）转发给你们。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，决定我区的计税工资扣除限额按国家规定的新标准执行，即从 2000 年 1 月 1 日起，将计税工资人均月扣除最高限额由 550 元调整为 800 元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 [1999] 258 号文件

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日

各省、自治
务局、地方
单列市财政
为了进
现就有关调
人员基数口
一、根
况，决定将
限额的通知》
均月扣除限
省、自治区、
述限额内确定
(省级) 确需
政部和国家税
本通知下
执行本通知规
扣除限额的基